

通 知

根据我院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任工作总体安排，2017年、2018年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聘岗答辩将于近期进行，请大家做好准备，答辩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；2019年按“双自主”政策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聘岗工作，待本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任工作完成后按有关政策、程序依次进行。

